

绿色发展深入人心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珠海生态立市“颜值”飙升

山海相拥、陆岛相望、山清水碧……地处珠江出海口的珠海，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禀赋，就像一颗天然雕琢的珍珠，在南海之滨闪闪发光。40年弹指一挥间，改革开放的春风拂过，这座昔日珠江三角洲上落后的边陲小镇，一跃成为了现代化花园式海滨城市。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当珠三角走上“村村点火、户户冒烟”的传统工业化道路时，作为改革开放的“窗口”和“试验田”，珠海独辟蹊径，确定了生态立市、环境优先的发展战略。1998年5月，珠海拥有地方立法权后通过的第一部法规就是《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如今，珠海在经济建设取得瞩目成就的同时，始终“颜值”不改，蓝天白云常驻、青山绿水依旧，在推动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的同时，像爱护眼睛一样守护着良好的生态环境。

多年前，有人赞叹：“珠海的空气可以罐装出口”。多年后，朋友圈经常被各种“珠海蓝”刷屏，“珠海蓝”依然是珠海市民引以为傲的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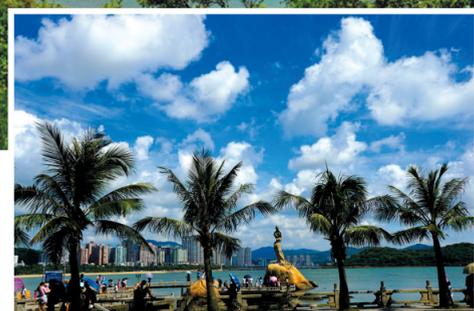
党的十八大以来，珠海坚守住蓝天白云、绿水青山的底线，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改革创新，在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迈出了更加坚实的步伐。



美丽的珠海香炉湾。



2017年6月30日，中华白海豚在港澳大桥附近海域游弋。



市民和游客在珠海渔女旁游玩。

格力集团
推动二次创业
创建美好生活

记者手记

爱我家园保护环境 成为珠海人共同的坚守

人说，“四十而不惑”。站在改革开放40年的历史节点上，回望经济特区发展历程，珠海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守护环境的理念方面，从来“不惑”。

“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我们的环境，守护我们的家园。”“绿色发展”理念早已深入珠海人骨髓，而且成为了珠海的主流价值观：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强则经济强。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

党的十九大明确了“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这是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的宣言书和动员令。珠海生态文明建设走入了新时代、踏上了新征程，需要全市焕发新气象、拿出新作为。

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珠海经济特区成立38周年，也是珠海重整行装再出发，在新起点上推动“二次创业”的关键一年。进入新时代，站在新起点上，珠海人应以更强的紧迫感责任感，在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指引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更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让珠海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生活更幸福，众志成城，为打造独具特色令人向往的大湾区魅力之城，建成美丽中国样板城市贡献智慧和力量。

始终坚持生态优先 首获联合国改善人居最佳范例奖

回溯改革开放40年来，珠海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明确不能以牺牲环境换取经济的发展，引领着珠海走上一条不同寻常的发展之路，成为我国第一个荣获联合国“国际改善人居环境最佳范例奖”的城市。而这一理念时至今日仍是珠海城市发展的价值追求。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在时任市委书记梁广大带领下，珠海规定市区范围内要取消烧煤这一效能低、污染大的生产

方式，这意味着在珠海，烟囱只能出现在磨刀门以西的西部地区。同时，由于不少企业依山而建，对山体植被破坏极大，珠海也将之全部取缔。每个企业的赔偿都在数千万元。在当时那个年代，在财政收入有限的前提下，市委市政府有这样的魄力实属不易。

同时，珠海重点整治涉污企业，规定如果企业排污达不到规定水平，必须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对不起，珠海不欢迎你”。当年，珠海有三分之一的排污企业因排污不达标

而被关停。有了这些教训，珠海在企业引进方面可谓严之又严、慎之又慎，对于“污染企业”毫不犹豫地说不。

1998年，对于当时还很“年轻”的珠海来说，是不平凡的一年——在经济特区设立的第18个年头，珠海一口气拿下了国内外的三项荣誉，先是在全世界450多个城市中脱颖而出，荣获联合国颁发的“国际改善人居环境最佳范例奖”，之后又先后被评为全国第一批国家旅游模范城市、全国第一批环保模范城。

“国际改善人居环境最佳范例奖”是由联合国人类居住中心创立的一项全球大奖，每两年评选一次，1998年是第二次评选。当时的国家建设部推荐珠海参加评选，而当年全世界参加评选的城市达450多个，最终，珠海以总分第一名的成绩捧得大奖，没有辜负建设部对珠海的信任。该奖项的核心在于“协调”二字——经济发展与环境要协调、与人口增长要协调、与社会建设要协调等。

“当得知珠海获奖后，主办方告知珠海要在颁奖大会上做20分钟发言。对于名不见经传的珠海来说，这无疑是一次展示形象、对外宣传的最佳时机。”时任珠海市委副书记余荣晖回忆道，“站在联合国‘国际改善人居环境最佳范例奖’的颁奖台上，面对着来自世界各地的数百个城市的代表，我向他们详细介绍了珠海在环境保护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整个城市的发展规划。由于时间限定在20分钟，最后我不得不加快速度，将准备好的发言内容完全全地传递出去。”

“把改革方案的含金量充分展示出来，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表述温暖有力地道出了百姓心声。而“获得感”这一关键词，正在成为珠海生态文明建设成绩单上的“硬指标”。

近年来，珠海生态文明建设给市民生活带来的“获得感”随处可见，宜居景象随处可见——在绿荫处处的小区公园，市民家门口就能尽享安康闲适的休闲生活；在清新海风润泽身心的海边，新修复的香炉湾沙滩成为市民新的休闲场所；新建落成珠海大剧院，更为这座洁净文明的城市增添了韵味和优雅……

接连荣获国字号荣誉 不断刷新生态宜居新高度

改革开放40年来，珠海始终将生态文明作为这座城市的理想与价值追求，通过几十年“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坚守，既收获了金山银山，又守护住了蓝天白云、绿水青山。2012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珠海时对珠海的工作表示肯定：“珠海有很好的生态环境、自然禀赋，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多年的坚守，使得珠海生态文明建设成为被推崇的“绿色城市样本”，被广泛传播。2015年，珠海登上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当日央视播出了时

长4分17秒题为《划定生态红线 留住生态底色》的报道，并配发评论《绿水青山来自生态定力》。在当时生态文明将写入“十三五”规划的背景下，央视用如此长的时间进行报道，从一个侧面显示了珠海生态文明的引领示范作用。

近年来，珠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地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之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共享绿色生态生活、积极培育生态文化六大方面积极探索，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

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中国宜居城市、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宜居环境为珠海收获了“一箩筐”国字号荣誉，彰显了珠海在生态文明建设

方面的不断进步和成就。去年底，珠海作为全国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受邀在中国生态文明论坛惠州年会上展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并荣膺全国“2017美丽山水城市”。大会献给珠海的颁奖词是：有颜值、有文化、有智慧、有情感、有个性。

“把改革方案的含金量充分展示出来，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表述温暖有力地道出了百姓心声。而“获

不断创新体制机制 建设大湾区生态环保战略高地

制度是生态文明的基石。作为全国首批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城市，多年来，珠海不断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法制，率先开展生态文明立法，构建了以《珠海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为核心的生态文明法规体系，出台省内首部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性法规，实施《珠海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先后制定了与生态环境相关的17件地方性法规和12件政府规章。2015年5月，珠海的生态文明法治保障制度创新最佳事例奖。

境保护，坚持以法治保障为主线，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久久为功，实现了经济发展、环境优美，做到了既要绿水青山，又要金山银山，是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城市。

2016年，珠海将生态文明和宜居城市建设两大板块15大项17分项指标充分融入了2015年全市党政领导班子考核体系中，有力地发挥了绿色发展考核“指挥棒”的作用。

珠海与时俱进地从环境保护绩效纳入政府问责到生态文明建设的综合考核，从制度上有效地推动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使全市环境综合水平得到持续提升。在广东省年度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中，珠海连续15

年获评优秀。

去年5月17日，珠海颁发全市首张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成为我市首家取得全国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这是珠海全面推行新排污许可制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国家排污新政在我市进一步顺利推行，终结了环保部门与排污企业之间的“猫捉老鼠”游戏。

近年来，珠海通过探索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法制系列创新，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实现多个“率先”，以领跑之姿昂首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创新前沿，编织了一张系统日趋完善的制度“绿网”。近一两年，珠海更是按照生态文明

新特区和国际宜居城市标准，抓紧打造珠江西岸核心城市，努力成为广东发展的重要一极。

2018年，在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珠海认真贯彻党中央建设美丽中国决策部署，把“生态第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融入到珠海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进程中。

今年年初，以“美丽珠海，我是行动者”为主题的蓝天保卫战，在全市如火如荼地展开，在集中火力精准打击污染源的同时，坚持长短结合，谋划制定长效机制，真正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落地生根。

站新的历史起点上，珠海初心不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照生态文明新特区的标准，对照“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四个继续成为”等新使命新任务，继续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日夜兼程、接续奋斗，奋力推动“二次创业”，用更高标准和要求，全面筑牢生态底盘，提升城市品质，努力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和环境保护战略高地；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同香港、澳门生态环保合作，推动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培育壮大绿色产业，加快工业绿色转型，以绿色发展方式的新经济引领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的新生活，力争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走在全国最前列。

大事记

- 1997年 获全国首批“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
- 1998年 获联合国颁发“国际改善人居环境最佳范例奖”称号
- 2011年 全国首批“杰出绿色生态城市”
- 2012年 通过“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复核
- 2014年 在“中国城市可持续发展综合排名”中名列全国第一；获“2014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称号
- 2016年 获“国家生态市”称号；获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称号
- 2016年 获评首届“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集体”
- 2016年 获“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 2017年 获“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称号

本版撰文:本报记者 宋雪梅
本版摄影:本报记者 钟凡